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聯席公司秘書的辭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慕凌霞女士(「慕女士」)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5.14條有關擔任公司秘書的規定。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李美儀女士(「李女士」)已提呈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起生效。繼李女士辭任後，慕女士將擔任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

李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慕女士被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時，慕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5.14條所規定的必要資格。本公司作出申請，且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5.14條的規定，自慕女士獲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條件為(其中包括)本公司委聘李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當時具備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的必要資格，以協助慕女士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務及獲取上市規則第5.14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

自慕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後，慕女士在李女士的協助下，已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並於豁免期間獲取上市規則第5.14條所指的相關經驗。本公司作出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慕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5.14條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董事會謹此對李女士於其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中國深圳市，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及徐燕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占軍先生、于琳女士、宋廷久先生及趙文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頁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interlong.com 登載。

* 僅供識別